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盈利警告**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4,500,000元，而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務轉型致溢利減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其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需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當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